**2021年华南师范大学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承诺书**

1. 本人自愿参加2021年华南师范大学寒假社会实践活动，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 本人服从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安排，在必要时暂停或中止活动。

3. 本人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、性质、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，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2002年9月1日生效）。

4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5. 本人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各项规定，确保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注意个人的言行举止，合理恰当地进行宣传，自觉维护华南师范大学的名声和利益。

6. 实践期间，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。

7. 尊重整个团队的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，团结协作，不擅自行动，对自己的行动负责。

8. 实践过程注意防窃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意外伤害；本人财物的遗失、被盗、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9. 尊重各地民族、民俗习惯。

10. 由于本人过错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第十二条处理。

11.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12. 本人参与2021年华南师范大学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已征得父母的同意。

13.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，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，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，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学院年级：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